广西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纲要和三年行动计划部署，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做好我校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全国和全区2025年召开的推免生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师政学工〔2025〕5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聚焦关键领域急需人才的培养，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推进推免生遴选工作，通过高质量推免生遴选工作选拔和培养大量高层次创新人才。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及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负责人、学科专业负责人、学工干部、本科教学秘书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学科专业组成包括10名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教师的专家审核小组；成立由纪委书记担任组长的推免生工作监督小组。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实施本单位遴选工作：

组　长：陈国华　　张海丰

副组长：谢婷婷　　罗宇溪

组　员：伍先福　张学龙 彭润华 王玮 喻微锋 李晓黎

杜俊义　丁振阔 胡伟伟 邓艺君 辛志广 刘晰

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及完成本单位推免生的校内外推荐工作。

（二）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开展推免生综合能力评价工作：

组　长：张海丰

副组长：罗宇溪 伍先福 张学龙

组　员：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王修志、苏毓敏、张 晞、贤成毅、钟学思、喻微锋、黎春兰、李强谊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王 玮、王卫则、刘俊杰、阳 芳、陆奇岸、孟德峰、罗 婧、周劲波、蒋团标

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鉴定和选拔推荐工作。

（三）学院成立监察小组，对推免生遴选工作开展全程监督：

组长：谢婷婷

组员：杨婷、罗明、孟德峰

负责监督推免全过程。

三、推荐工作安排

（一）推荐项目

1.优秀应届本科毕业推免生。

2.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推免生，包含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等。

（二）推荐对象

自愿申请推免生资格并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推荐条件

1.思想政治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深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基本学业条件

（1）申请人在校1至6学期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5%（报名“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项目可放宽至前50%）。同一课程成绩使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2）外语要求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3.破格条件

达到以下条件者，可不受上述基本学业条件中第2点的限制：

①在校期间获得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一类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大学生二类专业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②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期刊（含扩展版和集刊）、SSCI/SCI（中科院三区以上）索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1篇以上。

③在校期间获得学校认定的B类以上智库成果（独著或第一作者）1篇以上。

4.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铜奖及以上奖项团队，排名前5的本科生，符合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推免生名额安排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名额（另行通知）。

（五）选拔推荐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全面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参考申请者的基本学业条件，进行课程成绩、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等两方面专业评价，分专业并按不高于学院本科生毕业总人数10%的比例，从高到低排序进行结果公示，合格者进入材料审核答辩。

选拔推荐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评价、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两部分组成，总分为100分，涉及课程成绩的计算审定以及各种奖励、成果等截止至2025年9月7日，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1.课程成绩评价（满分65分）。申请人在校1至6学期已修读课程学习成绩计分：（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0.8+公共必修课平均成绩×0.2）×0.65。课程学习成绩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出具或者学院报教务处盖章。课程学习成绩由学校教务处统一明确截止时间审定出具或者学院统一明确截止时间报教务处审定盖章。（学院统一明确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7日）同一课程成绩使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2.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满分35分）。

本模块重点考查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主持与学业相关的课题、高水平科研成果、专利、学科竞赛（原则上参照学校认定的本科生学科竞赛清单项目，详见师政教学〔2023〕168号文件）等方面的表现，同时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和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素质能力评价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素质能力各方

面表现，突出德才兼备、知行合一。其中科研创新评价占25分，素质能力评价占10分。

第1节计分细则：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得分=科研创新评价得分+素质能力评价得分

科研创新评价得分=量化加分÷参加保研同学最高分×25。

素质能力评价得分=三年平均综合测评总分÷10

第2节公开发表论文、智库成果和获奖科研的分值参照学校科研分值（详见《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2024年修订）》（师政科研〔2024〕8号））。

①排名第一位为基准分值，排名第二为基准的50%。

②论文发表、论文收录与论文获奖不重复计算分值，取最高值。同篇论文被多个检索机构收录时，按收录分值最高值计算一次。

③学生之间合作发表专业学术论文的，学生第一作者得分占80％，其余学生作者平均分配20％。与本校老师合作发表的本学科或相近学科论文，学生排名第二即为第二作者。

④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广西师范大学”或“GuangxiNormal University”，否则不计分。

⑤凭用稿通知，不计分。

⑥学术论文中文字数【为WORD字数统计工具中“字数”项，非“字符数（不计空格）”和“字符数（计空格）”项】不足4000字，计分减半。英文与中文字数比为1:1.8。

⑦增刊和扩展版不计分，包括：研究生专辑、特刊、理论专版、实践专版。

⑧省级及以下研讨会或者未正式出版的研讨会论文，不计分。

第3节参加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按照学校每年公布的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动态分类排名（详见《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师政教学〔2023〕168号文件）），计算学术分。计分数值比例为3：2：1，如一类竞赛国家一等奖，计300分，二类竞赛国家一等奖，计200分，三类竞赛国家一等奖计100分，其他等级以此类推。学生参与校外项目获奖的，所加分值减半。

（1）国家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以300、200、100分计。

（2）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以150、100、50分计。

①同一作品取最高奖项计分。

②分数分配：创业计划类、社会调查报告类：第一作者40%，

其余人平均分配剩余60%；排名不分先后的，采用全员平均分配方式。学术论文类、科技发明制作类：第一作者得分占80％,其余学生作者平均分配20％。

③需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并以申报材料所注明排名计算。

④参加大学生挑战杯、创新杯比赛获优胜奖或鼓励奖的，加分值为获三等奖所加分值的一半。

第4节主持科研项目量化分值：

排序	科研项目级别	标准分值（分）
1	国家级项目立项	100
2	省部级项目立项（含教育厅）	60

①创新课题所附材料需提供创新课题立项文件复印件，结项的必须提供结项书及佐证材料。如有多位成员参与，以申报书上的成员排名页的复印件为准。

②若项目参与人仅为1人，则计100%。

③若项目参与人为两人，则项目主持人计70%，排名第二计30%。

④若项目参与人为三人或者三人以上，则项目主持人计50%，其余参与人平分50%。

⑤课题同时获得省级和校级的以级别高的为准。

第5节参与导师课题计分方法

排序	科研项目级别	标准分值（分）
1	国家级	15
2	省部级	10
3	厅局级	5

①参与导师课题，以课题立项申请书或结项证书证明为准，并由学院科研秘书进行审核。

②参与导师课题，只计算其最高级别课题的得分，且不累计同层次课题，课题参与者排名不计先后。

第6节参编教材专著等计分方法

排序	类别	职责	标准分值（分）
1	教材	参编	10（总分最多不超过150）
2	专著	参著	20（总分最多不超过300）

①参编教材与专著，需相关书籍正式出版，教材每2万（含）字算10分，专著每2万（含）字算20分；字数多于2万字，按照2万字的倍数来折算，如字数不到2万字，则按其占2万的比例来计算加分值；已发表的论文在专著或教材中出现的，扣除相关字数；同一章节有多人参与撰写的，字数按平均值计算。

②参评者要出现在教材与专著编者等重要栏目，或者在书中以文字说明某一具体章节由参评者负责，仅在“致谢”、“感谢”中出现者，不计分。

③专著获得省级社科奖排名第一：一等奖加420分，二等奖加160分，三等奖加70分。排名第一位基准分值，排名第二为基准的50%，排名第三为基准的40%，排名第四为基准值的30%，排名第五为基准值的20%，排名六及以后为基准值的10%。一等奖奖励不限排名人数，二等奖奖励至排名第四名，三等奖奖励至排名第三名。

第7节参加学术会议或论坛等计分方法：

学生投稿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获得演讲资格并发表主题演讲者将按照会议等级获得加分：参加国际性会议并发表主题演讲，赋值5分；参加国内会议并发表主题演讲，赋值3分。以参加会议邀请函并发表演讲的会议纪要、目录等能够体现演讲资格的材料为准。

专家审核小组组织推免现场审核时，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导向和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综合评价学生素质能力各方面表现，突出德才兼备、知行合一。

若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表现突出者，在素质能力评价得分项，根据学生实际贡献情况酌情赋分。参军入伍服兵役加1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表现突出者加1分。

4.推荐排名

申请人按专业分类，以选拔推荐综合成绩进行排名，60分为及格。

5.选拔推荐要求

坚持科学遴选，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的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材料审核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把握。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材料进行严格细致审查，根据其综合表现，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科研成果，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与导师合作，本人第二作者且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除外），与学业不相符的科研成果不得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六）选拔推荐流程

1.学生自主申请

9月9日前，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个人简历；

（2）成绩单；

（3）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

（4）其它个人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5）《广西师范大学2026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单汇总表》（附件1）。

2. 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学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核查相关课程是否合格，核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情况，对有意愿且符合条件推免的学生进行排序，对选拔推荐的学生名单等情况进行公示（按不高于学院本科生毕业总人数10%比例，将排序进行从高到低公示）。学生可同时报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推免生及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推免生，最终按相应的排名取一项目。

3.学院推荐。9月16日前，学院结合学生的综合情况，确定推免生名单，在学院学生工作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学院将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并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学校审核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的名单，向学校党委汇报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如无异议，由学校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批准。教育部录检通过后，被推荐的学生才能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资格。

四、监督机制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

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二级单位纪委的监督作用，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本单位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监督电话：0773-3698038

五、本方案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经济管理学院

2025年9月8日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2026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选拔推荐名单汇总表

培养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学号	拟报考专业名称	拟报考院校	被推荐学生所在学院及毕业专业	被推荐学生所在专业同年级人数	思政品德考核是否合格	综合成绩			被推荐学生所在专业所有申报推免学生中选拔推荐名次	外语通过等级及通过时间
								课程成绩评价（65%）	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35%）	合计		